

# 憲法法庭111年度 憲民字第904052號

## 詢答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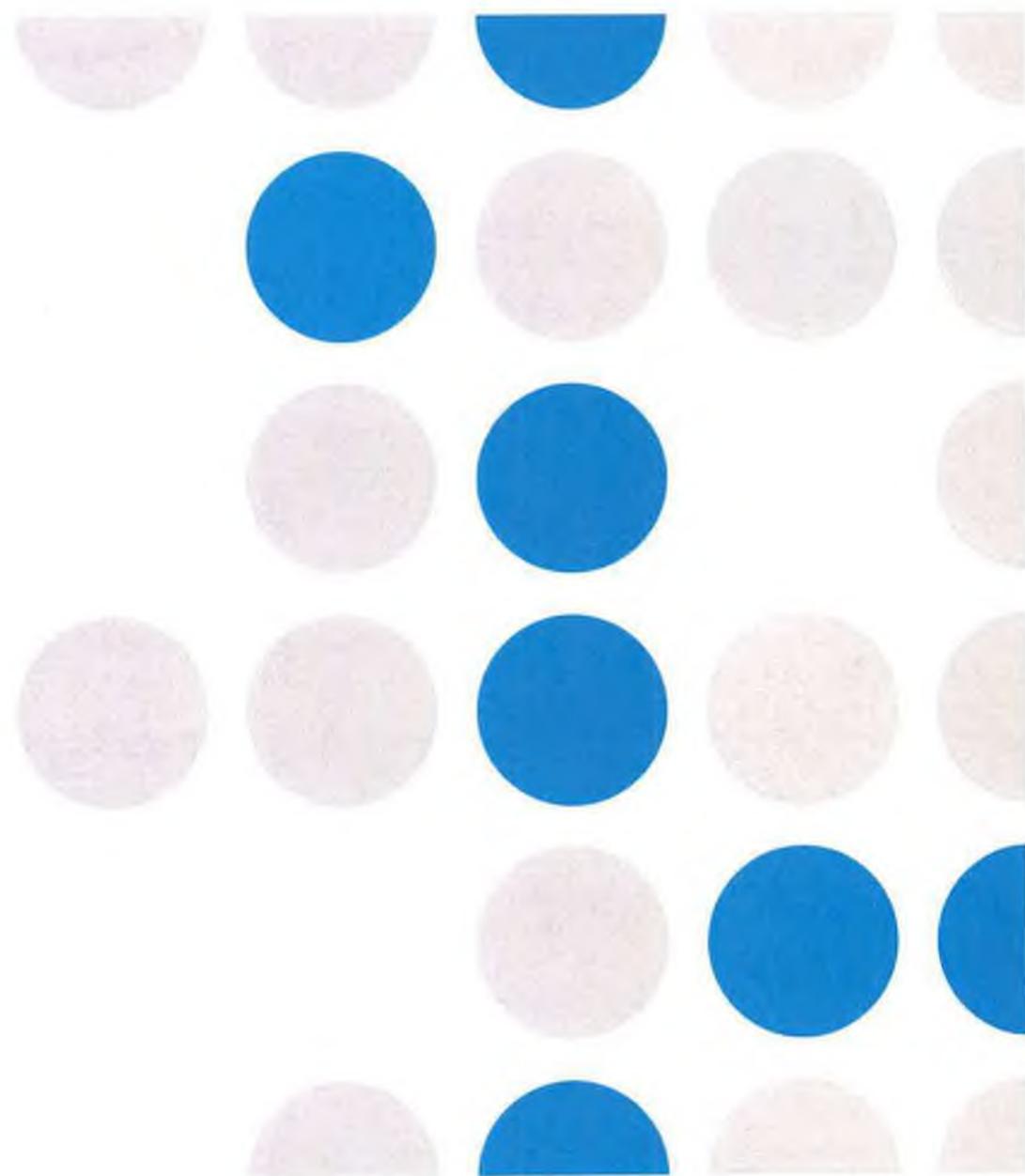
聲請人：王信福等

代理人：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陳思妤律師、林欣萍律師

2024年4月23日

---

# 死刑即酷刑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酷刑



搜尋

熱門關鍵字： 減刑 委任書 認罪協商 死刑 拍賣

法務部簡介

線上服務點通

法務資料庫

法治規範

法務統計

資訊公開

下載專區

司法改革

## 新聞發布

網站來源：<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6176/post>

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不是冷血殺人，更沒有對死刑問題有所失信，特此補充說明。

🕒 發布日期：101/12/23

🕒 最後更新日期：109/10/29

👁️ 點閱次數：4336

法務部依法執行死刑，不是冷血殺人，更沒有對死刑問題有所失信，特此補充說明。一、今（12月23日）媒體引述國際特赦組織東亞部主任阮柔安（Roseann Rife 有翻譯為里夫）、歐洲議會人權委員會主席洛赫畢勒（Barbara Lochbihler）等人聲明指稱執行槍決是台灣官方的冷血殺人（cold-blooded killing）行為、台灣屢次承諾廢除死刑這次槍決死刑犯是失信云云，法務部除於昨（22）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外，

## 法務部認定死刑構成酷刑

刑，並非以所謂監獄... 法務部再依據法律執行死刑，並非以所謂監獄... 策之解答。因此，法務部之作為係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rule of law）行為，自無所謂冷血殺人可言。三、然而廢除死刑是我國終極目標，並已寫入我國於2012年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出的初次報告，其內容如下：目前在臺灣尚有相當數量之人民無法接受死刑的廢除，但是從人道及《公約》的角度來說，死刑就是一種酷刑。也因此如何在民意與人權保障的精神中取舍是國家人權政策要思考的。政府既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40條提交的初次報告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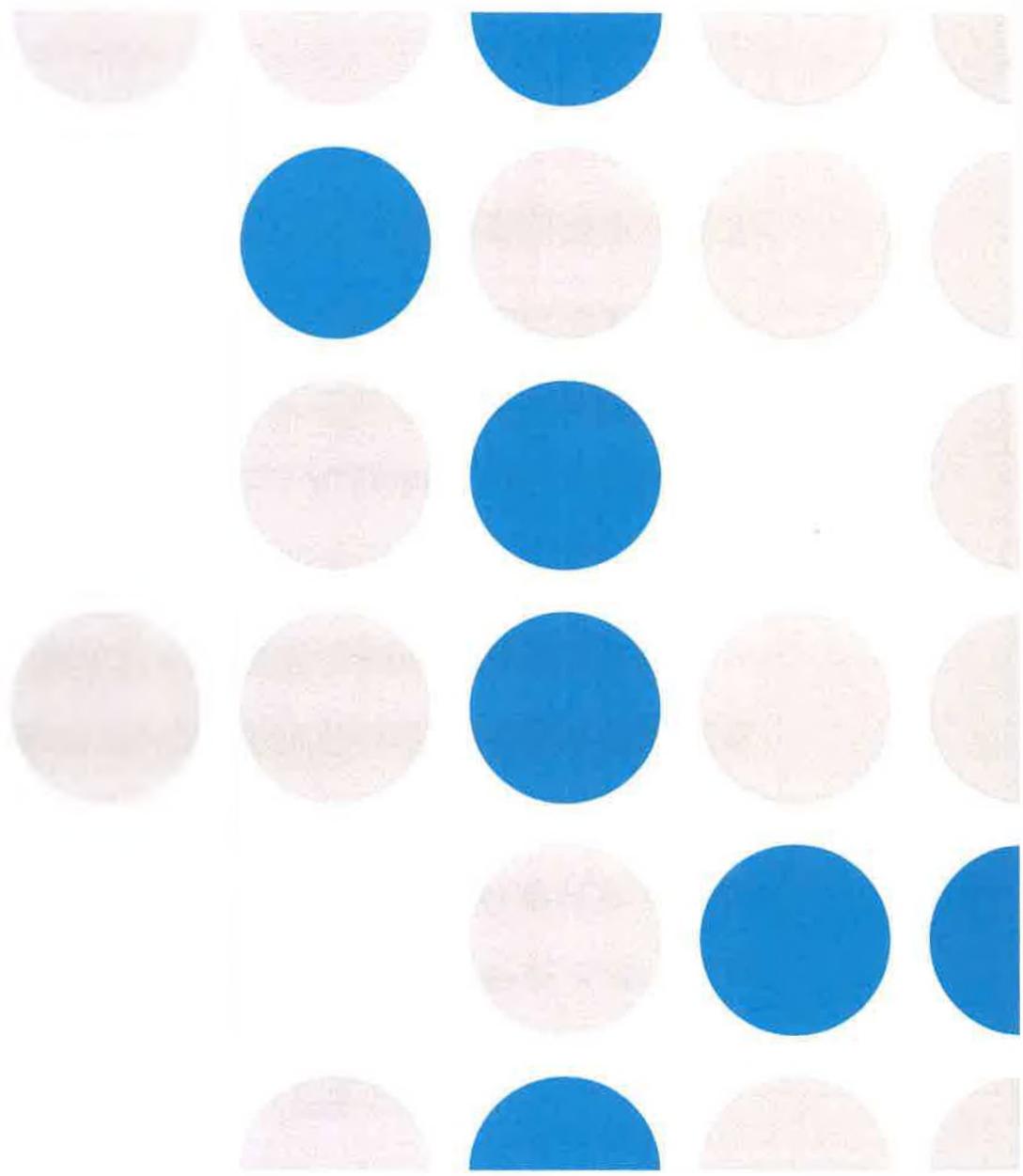
我國2012初次國家報告表明  
死刑就是一種酷刑

94. 目前在臺灣尚有相當數量之人民無法接受死刑的廢除，但是從人道及《公約》的角度來說，死刑就是一種酷刑。也因此如何在民意與人權保障的精神中取捨是國家人權政策要思考的。政府既然批准《公約》，但是否及如何廢除死刑之政策仍待形成，必須設計機制讓不同立場的人理性的對話，推動相關人權教育，以有效之步驟實現廢除死刑的理想。

2012年4月

臺灣臺北

# 民意之搖擺不足 使死刑合憲



## 立陶宛 | 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亦有處理公眾想法與期望之問題。於該判決發表之時，民調估計約有 70%至 80%的立陶宛公民支持死刑，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援引當代社會科學研究，表明此種民調具誤導性而未能反映人民看法的多元內涵。舉例而言，研究人員指出當受訪者被告知罪犯會被妥善隔離時，有超過一半的人支持廢除死刑。立陶宛共和國的經驗告訴我們，公眾可以接受死刑的替代方案且認可各種足以預防犯罪的方法。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的判決設法一方面展現對於民意的尊重，另一方面也傳達判決中所蘊含的憲法原則。在辨認何謂支持死刑的真正民意上，A. Dobryninas 之社會科學研究給予了我們極大的幫助。該研究顯示，以是非題問卷收到之回覆為基礎之資料可能是具有誤導性的。當受詢問人被問到是否支持死刑時，其容易訴諸情感且被動地回應。

我想要強調，沒有資料顯示在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作成死刑違憲之判決後，民眾對憲法法庭之信任有所降低。相反地，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近年仍是獲得最多民眾信任的機關之一。

## 立陶宛 | 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更甚者，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對民意和歷史發展之檢視，也突顯社會對正義及刑罰理解之演變。社會轉向廢除死刑，反映出人們對犯罪預防之複雜性以及維護人權之重要性有了更深的理解。縱使公眾之意見可能搖擺不定，憲法法庭之職責就是去維護這些憲法原則，確保正義是由互久的憲法價值，而非由一時的意見所決定。因此，憲法法庭必須以一槌定音之判決明確宣告死刑違憲，並保障全體個人與生俱來之權利。若非如此，這個議題將繼續懸而未決，容任國家暴力之恣意使用，且侵蝕正義與人性尊嚴之原則。

# 民意會逐漸改變並理解



BUNDESRECHTSANWALTSKAMMER

## 德國，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

2024年4月

此份專家意見書謹由

科隆大學法律學院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名譽教授 Thomas Weigend

恢復死刑<sup>73</sup>。更近一步的民調分析顯示，此類投票的回答有很大一部分取決於提問的問題類型；如果提問的內容明確提及謀殺為原因犯罪，而不是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死刑存廢的普遍態度，更多民眾將會支持死刑<sup>74</sup>。更甚者，民調之結果也必然會因為是在一個仍保留死刑的邦或者是一個已經廢除死刑的地區舉行而產生差異，因為多數受調查者只是欣然接受現狀而同時又不反對他們的政府去變更法律。也因此，在死刑存在的邦詢問民眾是否反對通過一個廢除死刑的新法才會有意義<sup>75</sup>。在德國，反對死刑的主要理由，在於死刑存在處決事實上無辜的人的風險，以及相較於無期徒刑，死刑並沒有更高的嚇阻作用<sup>76</sup>。

提及德國，可以說 1949 年勇敢廢除死刑的一步，長遠來看改變了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sup>77</sup>。德國人瞭解到當死刑不再是一個選項，公眾安全並不會受到危害，並且至今多數的人樂見，即便沒有死刑，德國的刑事司法體系仍能良好運作。

### 103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及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電話問卷調查

內容

國立犯罪研究中心103年全年度精簡版報告 警察滿意度提升但不滿意於治安改善程度

國立犯罪研究中心「103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及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電話問卷調查」最新結果出爐！該調查顯示，民眾對「警政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較前年增幅為38.4%，為歷年來最高紀錄。僅有32.4%的受訪者對目前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的改善程度不滿意。

除於1月19至12日，國立犯罪研究中心針對103年全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及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調查，一共計發出1974通電話，有效訪談1000位民眾，有效回應率為50.7%，該研究中心於去年底曾出版完整調查報告，內容豐富詳盡。

在「國家與社會治安改善程度」及「警政維護治安工作」方面，自102年全年度調查滿意度開始，調查有上升的趨勢，特別是在政府對治安改善的第一、二名，國立犯罪研究中心指出，政府對警政維護治安工作，民眾由「擔心政府維護治安工作」的擔心程度有所改善，從42%的受訪者，而值得注意的是，民眾對「警政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較前年上升38.4%，是歷年來最高紀錄。

然而，民眾對治安、警政滿意度的提高與對治安改善程度的不滿，仍維持在中心指出，自102年全年度調查開始，目前民眾對治安改善程度的不滿，仍有32.4%的受訪者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不滿意，但滿意度較前年上升38.4%的滿意度，而民眾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的不滿，仍為32.4%的受訪者，且滿意度較前年，由42%的受訪者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不滿意。

民眾對治安滿意度提高的原因包括：治安改善、犯罪減少、三股電網、警化制、及防堵、及以警用民衆防範措施、及民眾對治安改善，該調查顯示，高達82.2%的受訪者不滿意於目前治安改善程度的改善，但民眾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的不滿，仍為32.4%的受訪者，且滿意度較前年，由42%的受訪者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不滿意。

在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的改善程度上，有32.4%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而9.2%的受訪者表示滿意程度及改善程度，而「改善」與「改善程度」改善的程度，目前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的改善，35.4%的受訪者表示目前治安改善程度，而民眾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的不滿，仍為32.4%的受訪者，且滿意度較前年，由42%的受訪者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不滿意。

此外，在治安、警政、及防堵、及以警用民衆防範措施、及民眾對治安改善，該調查顯示，高達82.2%的受訪者不滿意於目前治安改善程度的改善，但民眾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的不滿，仍為32.4%的受訪者，且滿意度較前年，由42%的受訪者對目前治安改善程度不滿意。

【相關檔案】 1. 103年全年度精簡版報告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結果無法作為死刑存廢之依據 (1/2)

### 103年全年度精簡版報告：

「**台灣民眾並非一味反對廢除死刑，而是會有配套措施的考量，並且會有不同程度的區別。**統整來說，在現行法律規範下，我國並無設計死刑之配套措施，因此絕大多數（85.4%）的民眾基本上仍傾向不同意廢除死刑的意向，但是應留意此八成五中還包括了近四成的民眾會針對配套方案有無採取願意考慮的態度。死刑對於治安改善及嚇阻之效能是學者激烈討論的議題，**並無法透過民意調查結果證實或作為死刑存廢之依據**，在此部分仍需要更多長期資料佐證及科學、嚴謹的分析，本研究僅作為民意反應結果，並不抱持特殊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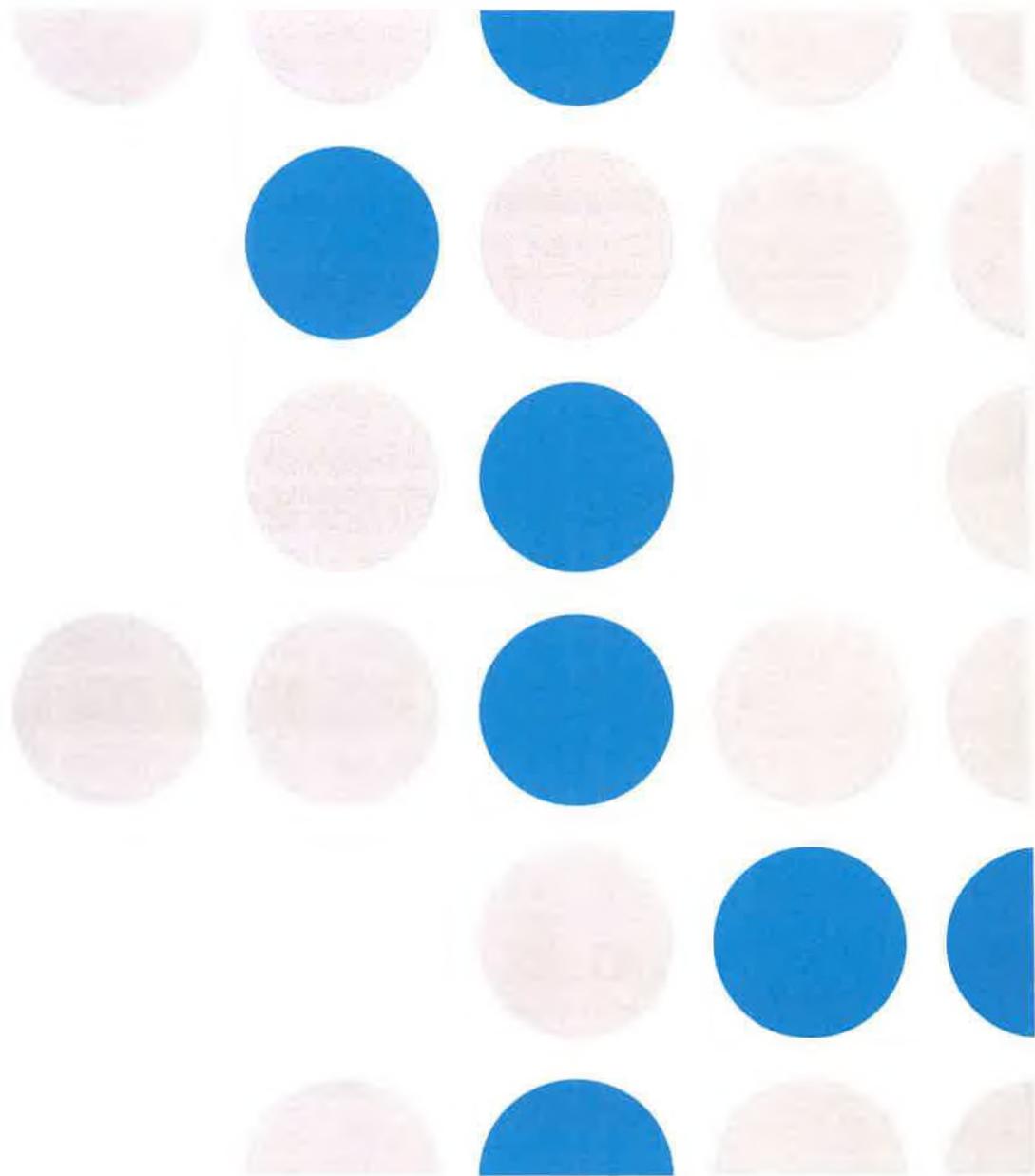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意調查結果無法作為死刑存廢之依據 (2/2)

## 104年全年度精簡版報告：

「整體而言，在現行法律規範下，我國並無設計廢除死刑之配套措施，因此多數民眾仍抱持不同意廢除死刑之意向，但是應留意三成多民眾可能會因為未來設計出廢除死刑的配套方案而改變態度。死刑對於治安改善及嚇阻之效能是學者激烈討論的議題，並無法透過民意調查結果證實或作為死刑存廢之依據，在此部分仍需要更多長期資料佐證及科學、嚴謹的分析，本研究僅作為民意反應結果，並不抱持特殊立場。」

# 應報理論/主義 無從使死刑合憲



網站來源：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3/8712/>

# 法務部亦認同應報理論無從作為死刑正當目的



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中英文版)

- 🕒 發布日期：91/12/16
- 📅 最後更新日期：109/12/24
- 👁️ 點閱次數：14223

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

**「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具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漸是世界潮流」**

## 壹、前言

**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具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漸是世界潮流**，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廢除死刑或有條件的廢除死刑，惟是否全面廢除死刑，應視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是否成熟及民眾之共識與支持。根據歷年來所做之相關民意調查，民眾對我國廢止死刑之意見，始終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表示反對，但如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提高有期徒刑上限、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等，反對意見則約下降至百分之四十，可見如有配套措施，並透過教育，導正民眾應報思想，應可逐步凝聚廢除死刑之社會共識。法務部將會透過廣泛討論與研究，凝聚多數民眾支持廢除死刑之共識後，才會提出廢除死刑的法律修正案，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治安之維護。

## 法務部亦認同應報理論無從作為死刑正當目的

- 「法務部表示，以矯正刑取代應報刑，為現代刑罰趨勢，鞭刑為專制時期刑罰報復主義下產物，『不符現代刑罰思潮』，目前90%以上國家未採取鞭刑。」

網站來源：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2050317.aspx>

- 「法務部表示，台灣已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如果引進鞭刑，將與公約精神及國際刑罰趨勢相扞格。」

網站來源：

1.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274340>

2. <https://cn.rti.org.tw/news/view/id/383368>

## 英國 | 死刑專案(DPP)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陳述意見書

69. 死刑法學論述傳統上會提出兩個支持死刑的正當化論述：「報復與嚇阻」，聖經中以「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詞概述報復的理由<sup>62</sup>，但長期而言，**這個理由並不被視為是同意死刑的依據，只憑這個理由就允許剝奪一個人的生命，從本質上來說是對社會的侮辱，根本上也不符合民主社會的人性尊嚴原則。**因此，南非及立陶宛憲法法院在考慮現代民主社會該如何對待其公民時，**都堅決拒斥以牙還牙式的應報等身（punitive equivalence）原則。**<sup>63</sup>立陶宛法院有進一步表示，出於「心理因素」的報復立場是「可以理解的」，但當產生：

這種邏輯適用到其他犯罪類型，就可以知道「犯罪行為必須受到（與其犯罪行為）同等懲罰」的原則是不被接受的。**不能將受害者受到的傷害同樣加諸在犯罪者身上，這是現代文明社會所不被接受的。**<sup>64</sup>

70. 國際量刑原則的制訂同樣體現對於上述應報等身思維的拒斥，這些原則不僅要求關注特定犯罪的嚴重程度，也要求關注罪犯的情況以及改過自新的可能。<sup>65</sup>**僅憑社會「報復」慾望作為理由的脅迫行為，不同被合理納入對於他人權利與自由合法保障的範圍**—特別是在憲法內容作為法治工具時。

107. 以報復作為施用死刑正當化基礎的說詞，向來早已遭到拒斥，因為**現代民主社會與以報復為基礎的懲罰制度並不相容**，無論如何，憲法都不允許這麼做，因為根據報復理論的定義，死刑並非「必須的」。缺少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死刑一定是恣意的。

## 立陶宛 | 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認定，死刑違反立陶宛憲法禁止酷刑、保護人性尊嚴、與維護生命權之規定，現代刑法學已不再承認「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此種曾被國家法典化之邏輯。透過此一作法，國家不僅剝奪人民生命，亦貶低生命之價值。其藉由表明對於不法行為進行報復是適當的，傳授貶損生命價值的意義。但這並不妥適。人權是與生俱來並源自於最根本的生命權以及人性尊嚴。這些權利深植於立陶宛憲法中，且受國際社會認可。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判決並強調，犯罪學研究尚未成功證明死刑得以嚇阻犯罪，因此不得被視為一項能確保人民安全之政策。

對部分死刑支持者而言，死刑反映比例原則，亦即，刑事處罰的嚴峻程度應與被告犯行的嚴重程度相稱。然而，現代刑法理論與古代應報理論顯然有別；舉例而言，國家不會使犯罪者變成殘廢只因為他們使受害者成為傷殘。更進一步，如同我本人在近期之學術著作中所闡述，「限縮懲罰制度並未減少實施責任區分、個別化懲罰、人道主義、正義與其他憲法原則所要求之法律上選擇」<sup>5</sup>。立陶宛的「懲罰制度...[包括]社區服務、

# 應報主義並未解決問題



德國，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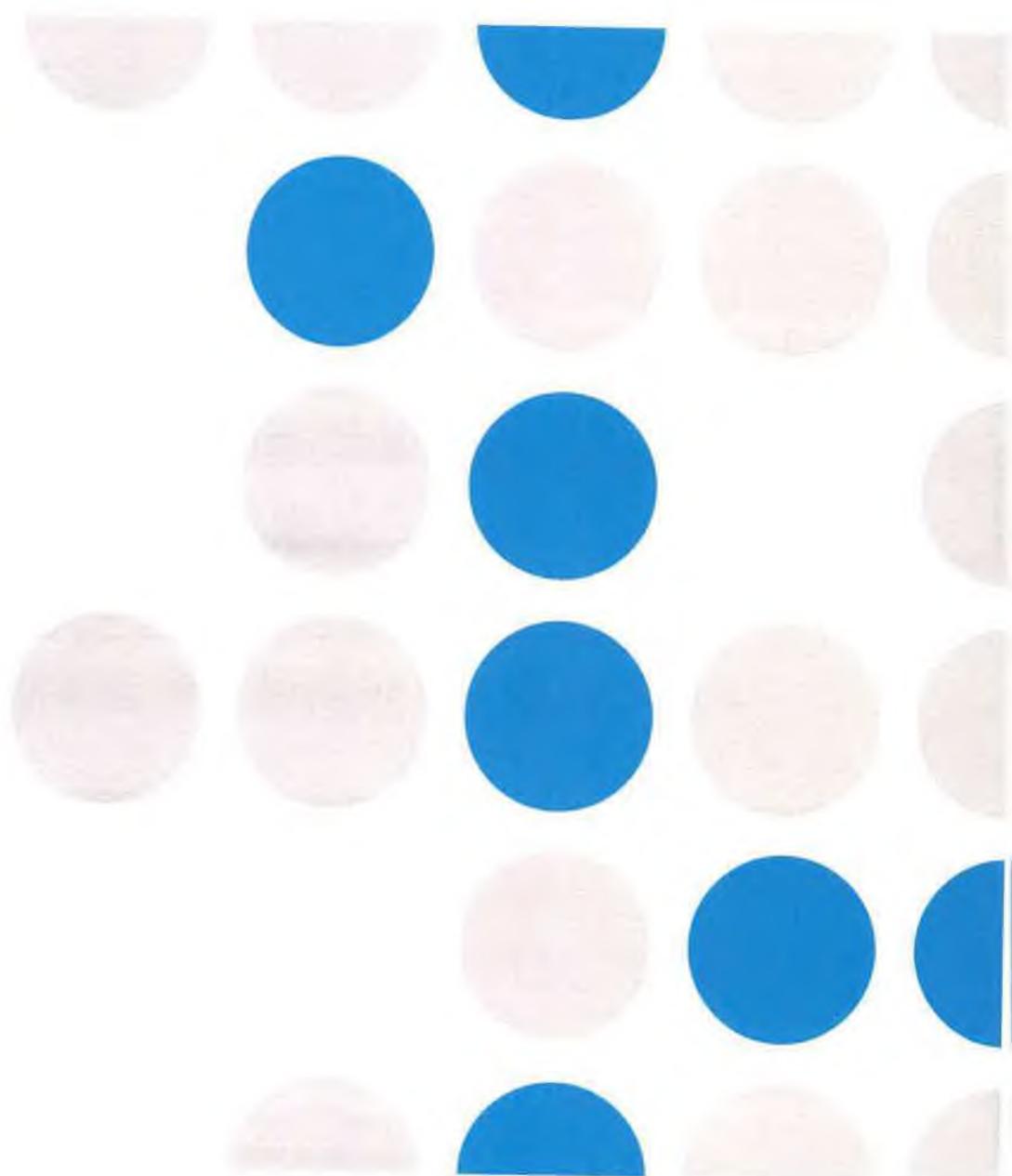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

此份專家意見書謹由

科隆大學法律學院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名譽教授 Thomas Weigend

態復仇 (*talionic*) 理念或許尚被廣泛接受，而德國著名的哲學家伊曼努爾·康德 (*Immanuel Kant*) 認為一個謀殺犯應予處死，因為除了死，沒有其他替代手段得以滿足應報的需求<sup>43</sup>。然而，康德所謂唯有應報 (*us talionis*) 可以滿足「純粹而嚴格的正義<sup>44</sup>」的觀點，即便在 18 世紀他書寫其哲學論著時也備受質疑<sup>45</sup>。如今，人類社會文明的進步，已普遍能接受生命或健康的喪失亦得與罪犯所失去之自由畫上等號。應報理論並沒有要求，舉例而言，一個朝自己敵人手臂開槍的行為人，必須同樣被執法人員朝其手臂開槍；這個理論僅要求，最嚴重的犯罪應該被現行法體系下可得之最嚴厲刑罰予以處罰<sup>46</sup>。如果人民在議會選出的民意代表決定無期徒刑是最嚴厲的刑罰，則任何

# 死刑不具嚇阻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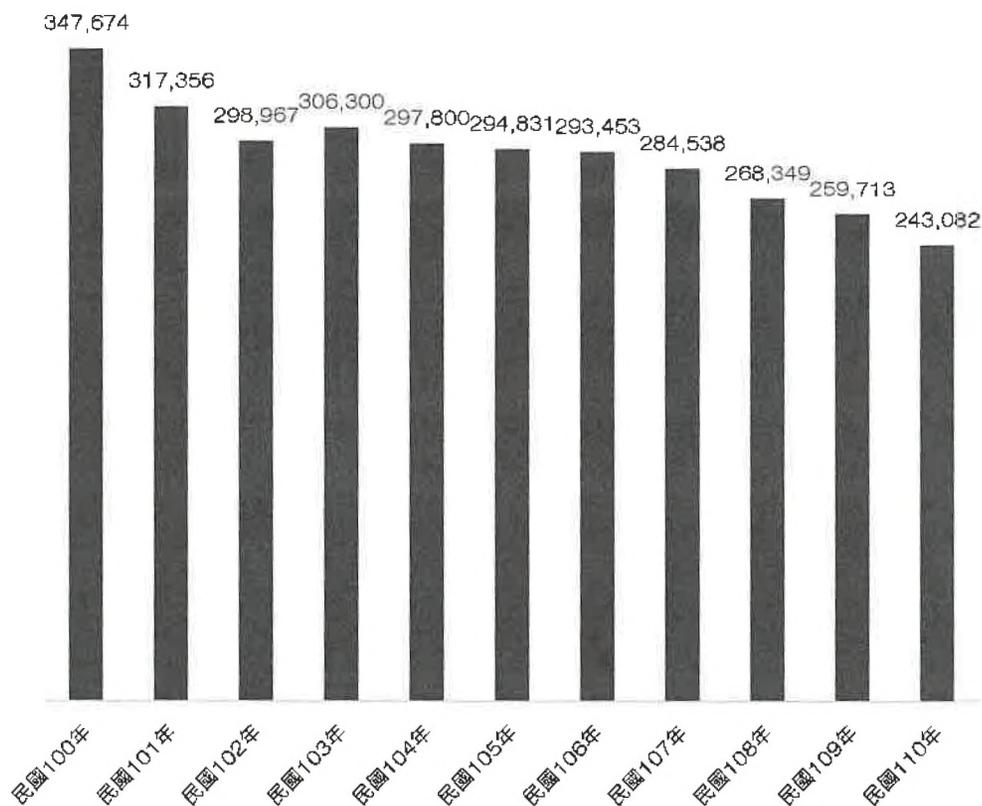
# 死刑無確實有效之嚇阻作用

附件106號

- 死刑執行人數之多寡就我國總犯罪率、個別犯罪率（包括殺人、強姦、暴力性財產犯罪及擄人勒贖）以及其變化率，**在統計上均無法證立死刑之有效性**，就殺人罪及擄人勒贖犯罪反而具殘忍效應。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死刑存廢之探討》，POD產出，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年，第131、141、1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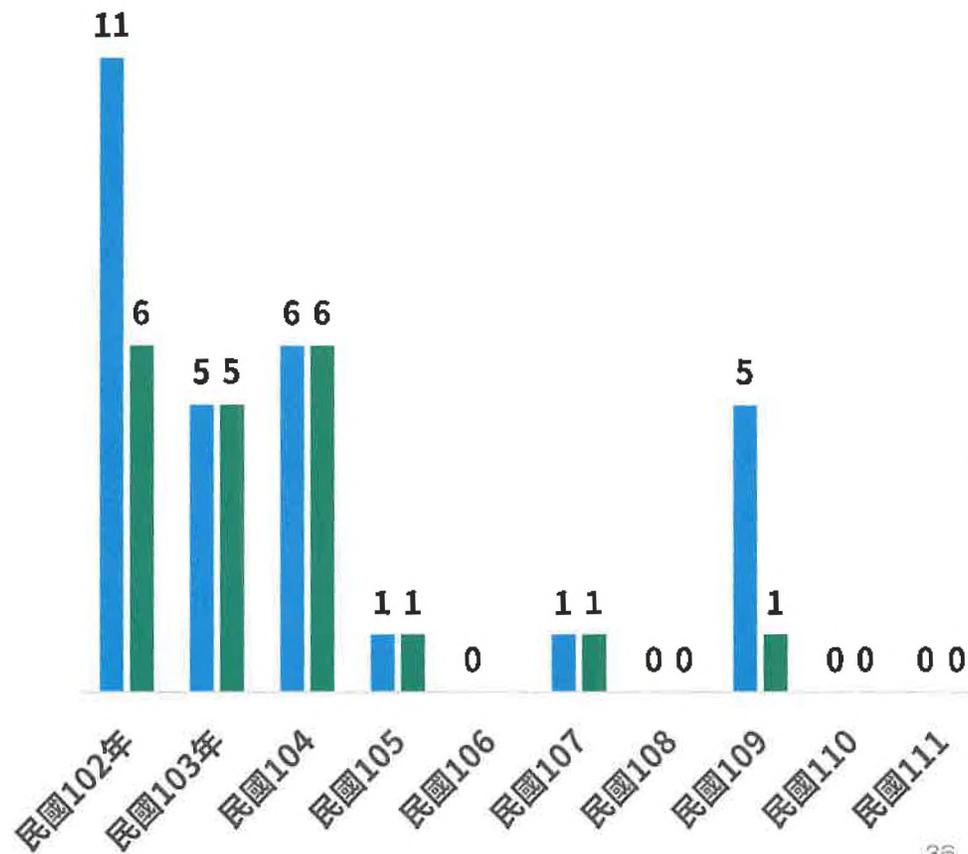
# 臺灣：死刑裁判/執行人數與重大刑案發生件數無明確關聯

## 刑事案件發生數(件)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11年重要統計結果表 (附件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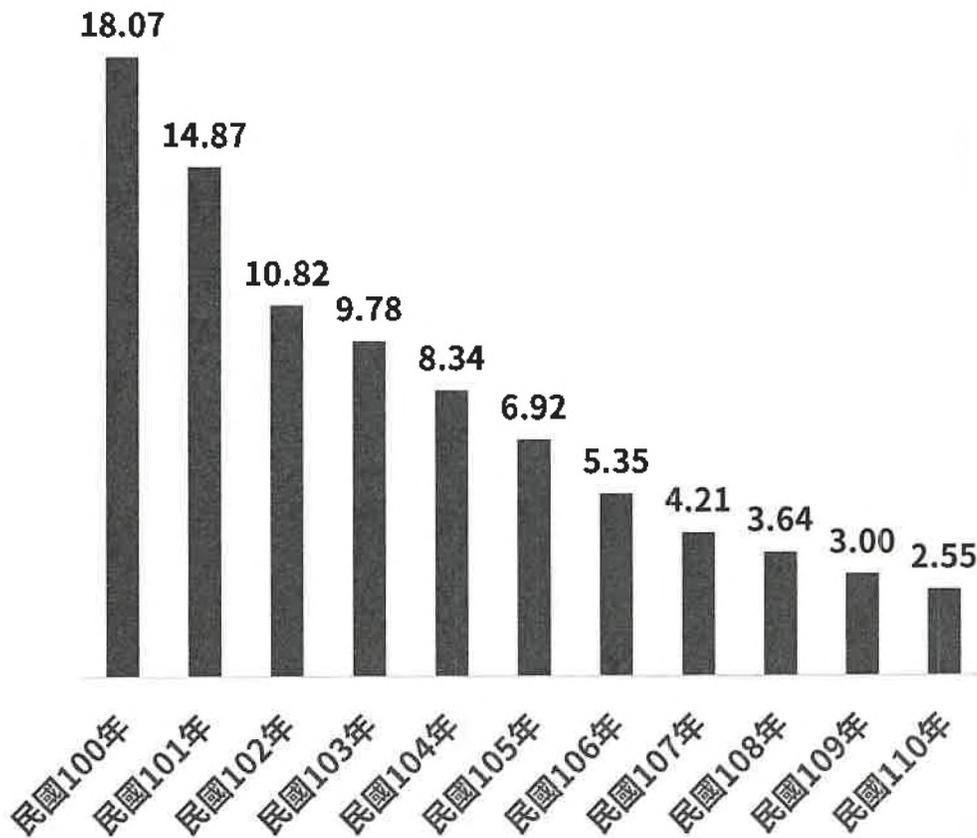
## 死刑確定案件數(人)與執行數(人)



來源：法務部111年法務統計年報 (附件78、7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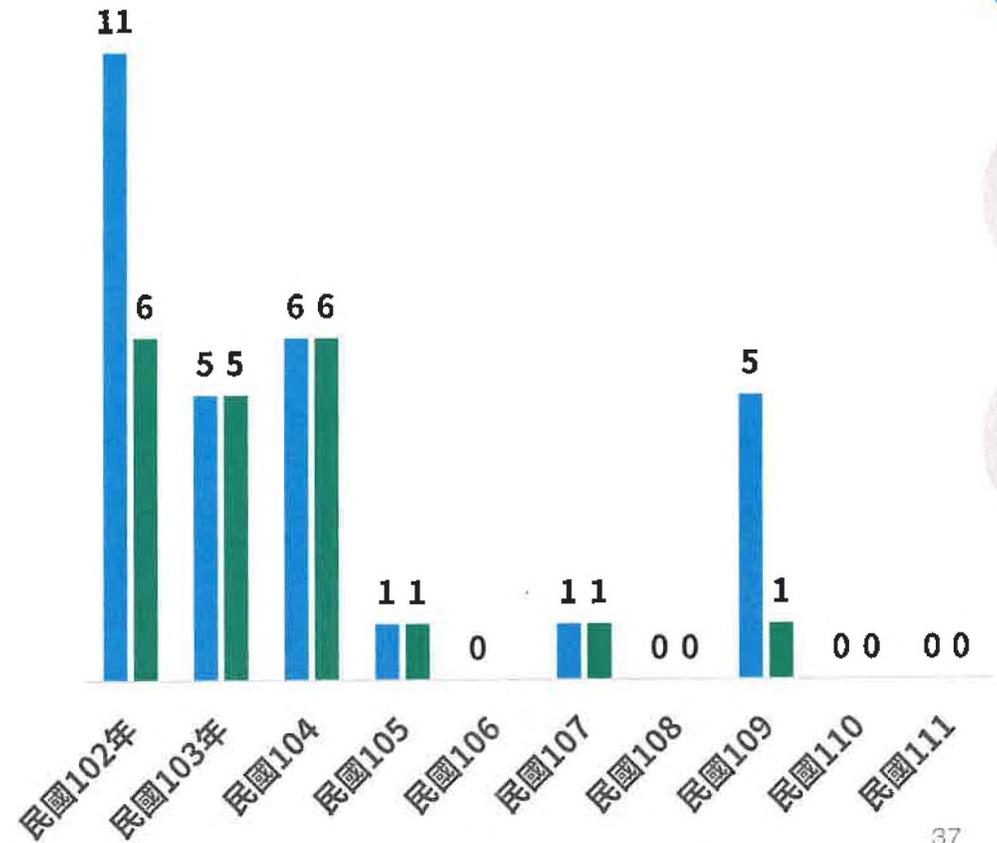
# 臺灣：死刑裁判/執行人數與重大刑案發生件數無明確關聯

## 暴力案件犯罪率(%)



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11年重要統計結果表 (附件77號)

## 死刑確定案件數(人)與執行數(人)



來源：法務部111年法務統計年報 (附件78、79號)

# 死刑不具嚇阻效力



BUNDESRECHTSANWALTSKAMMER

## 德國，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

2024年4月

此份專家意見書謹由

科隆大學法律學院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名譽教授 Thomas Weigend

這即導出論者支持憲法第 102 條不得廢除的第二個論點，亦即，任何死刑之執行都將侵害人性尊嚴，而為憲法第 79 條第 3 項所禁止。有關人性尊嚴的各種內涵面向即在此脈絡下被提及。第一，被定罪之人被當作追求國家目的的一個客體看待（例如，為了嚇阻或為了死亡之犯罪被害人所為之復仇），而人性尊嚴要求每個人均被當作主體看待，也就是人的本身即為目的<sup>35</sup>。第二，根據德國憲法法院的司法實務，若刑罰之實施

另外亦有主張認為，死刑之實施及執行無法與法治國原則（*Rechtsstaat*）並存<sup>40</sup>。與此相關的其中一種論點認為，死刑具有不可回復性：被告遭錯誤判處其他刑罰時，事後可推翻並賠償被告，但被執行死刑之人並無法死而復生。此外，死刑並不適於達成任何懲罰之合理目的，也因此，對一個人執行死刑，僅是施加無用且不合於比例的痛苦。沒有任何科學證據能顯示，死刑的存在對於嚇阻謀殺罪的發生有明顯可見之增加<sup>41</sup>。並且，雖然德國刑法第 46 條明確揭示一個罪犯的刑度應主要考量其罪行<sup>42</sup>，這並不

恢復死刑<sup>73</sup>。更近一步的民調分析顯示，此類投票的回答有很大一部分取決於提問的問題類型；如果提問的內容明確提及謀殺為原因犯罪，而不是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死刑存廢的普遍態度，更多民眾將會支持死刑<sup>74</sup>。更甚者，民調之結果也必然會因為是在一個仍保留死刑的邦或者是一個已經廢除死刑的地區舉行而產生差異，因為多數受調查者只是欣然接受現狀而同時又不反對他們的政府去變更法律。也因此，在死刑存在的邦詢問民眾是否反對通過一個廢除死刑的新法才會有意義<sup>75</sup>。在德國，反對死刑的主要理由，在於死刑存在處決事實上無辜的人的風險，以及相較於無期徒刑，死刑並沒有更高的嚇阻作用<sup>76</sup>。

## 英國 | 死刑專案(DPP)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陳述意見書

78. 觀察台灣的數據時，Fagan教授也沒有發現與這趨勢產生差異。台灣自2002年來，無論死刑判決或死刑執行的數量有沒有變動，兇殺案件的發生率都有穩定的下降。此外，謀殺率與竊盜率在台灣並沒有因為死刑執行的下降而有所影響，也沒有經驗證據證實死刑能夠阻止重大犯罪（Fagan II/F/§§1-11）。針對廢除死刑的國家進行比較研究，也沒有證據顯示廢除死刑後謀殺率有所增加<sup>73</sup>，即便在台灣，2006年廢除唯一死刑之罪，以自由裁量體系取代之後，一般犯罪率與暴力犯罪率都沒有增加。<sup>74</sup>
79. 總而言之，國際上及台灣都沒有具說服力的證據能夠表示死刑具有嚇阻效果，社會學家、學者、法律專家的共識，以及越來越多司法及政治權威也都認為，死刑並不能達到有效的懲罰或嚇阻目的，因此死刑與人權保護並不一致。<sup>75</sup>即使是透過複雜的量化研究也沒有明顯證據證明死刑具有嚇阻效果，具體而言，五十年來的實證研究指出科學證據支持嚇阻的信念—無論犯罪是否屬於殺人、毒品犯罪或恐怖主義行為—都是不可信且通常是錯誤的。相反地，橫跨不同 jurisdictions（司法管轄區）的嚴謹研究一再顯示，相較於諸如終身監禁等較不極端的刑罰，並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死刑具有「一丁點」更好的嚇阻效果。相反的，對於許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死刑嚇阻效果研究都一致顯示，相較於諸如終身監禁等較不極端的刑罰，並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死刑具有更高的嚇阻犯罪效果。<sup>76</sup>

## 立陶宛 | 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認定，死刑違反立陶宛憲法禁止酷刑、保護人性尊嚴、與維護生命權之規定，現代刑法學已不再承認「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此種曾被國家法典化之邏輯。透過此一作法，國家不僅剝奪人民生命，亦貶低生命之價值。其藉由表明對於不法行為進行報復是適當的，傳授貶損生命價值的意義。但這並不妥適。人權是與生俱來並源自於最根本的生命權以及人性尊嚴。這些權利深植於立陶宛憲法中，且受國際社會認可。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庭判決並強調，犯罪學研究尚未成功證明死刑得以嚇阻犯罪，因此不得被視為一項能確保人民安全之政策。

引<sup>6</sup>。法院受有明確指示，於採取更嚴峻的懲罰前應考量最輕微之處罰，如此之懲罰始能達成個別性並符合其目的。此制度顯示，國家承認「打擊犯罪時，最嚴厲的懲罰並非萬靈丹。其本身並不能減少犯罪或消除犯罪之原因與條件。懲罰並非刑罰的主要或唯一目的」<sup>7</sup>，刑罰制度得透過個別化懲罰、人道主義、責任區分，以及包含矯正處遇、治療、隔離和預防傷害之刑罰目的，貫徹並實踐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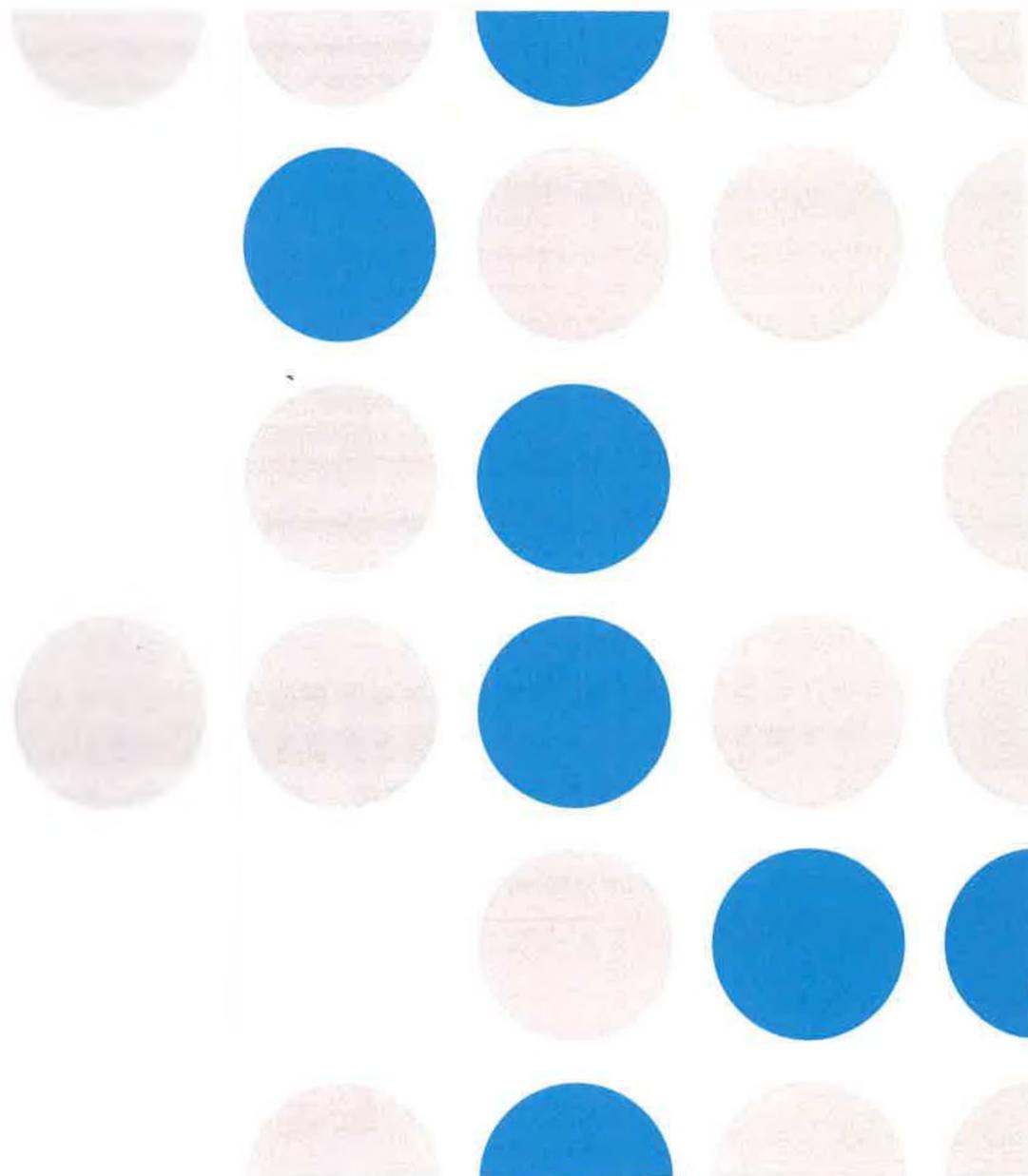
## 立陶宛 | Jonas Prapiestis 教授專家意見書

我在 1992 年至 1996 年間擔任立陶宛共和國法務部部長，斯時維護公共安全是我的首要任務。在該段期間，謀殺案的數量從 1992 年的 303 件增加至 1996 年的 503 件。於此同時，死刑執行之數量則維持穩定，約每年一至二名<sup>13</sup>。暴力犯罪之增加主要乃導因於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在這之中尤其是蘇聯的封鎖。懲罰的嚴峻程度也同時加劇；40% 的受刑人雖然被處以涉犯罪名之最高刑度，但這並未遏止犯罪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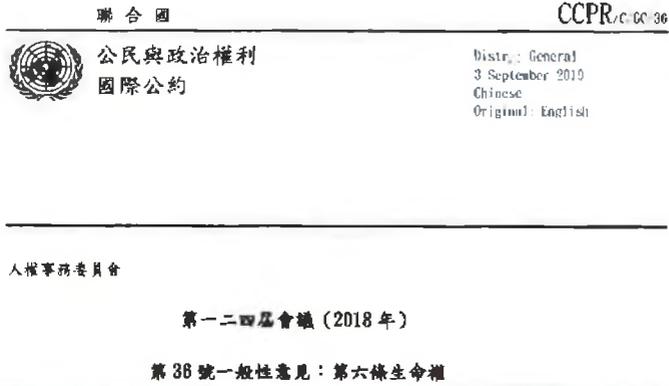
公眾傾向相信死刑能夠確保安全。然而，犯罪學研究已顯示死刑是無效的嚇阻。人們犯罪時鮮少思考其是否會處以死刑。廣泛的研究指出犯罪的預防不是取決於處罰的嚴峻程度，而是施以處罰的可能性。開創古典刑法之 C. Beccaria 曾寫下有名的一段話：

「抑制犯罪最好的方法之一，不是處罰的殘酷性，而是它的正確性。」他同時也說過嚴峻的處罰只會使社會自身更加的嚴峻。

# 如何理解情節最重大之罪？



# 情節最重大之罪



## 正確翻譯：

「情節最重大之罪」  
= 極嚴重程度之犯罪  
+ 故意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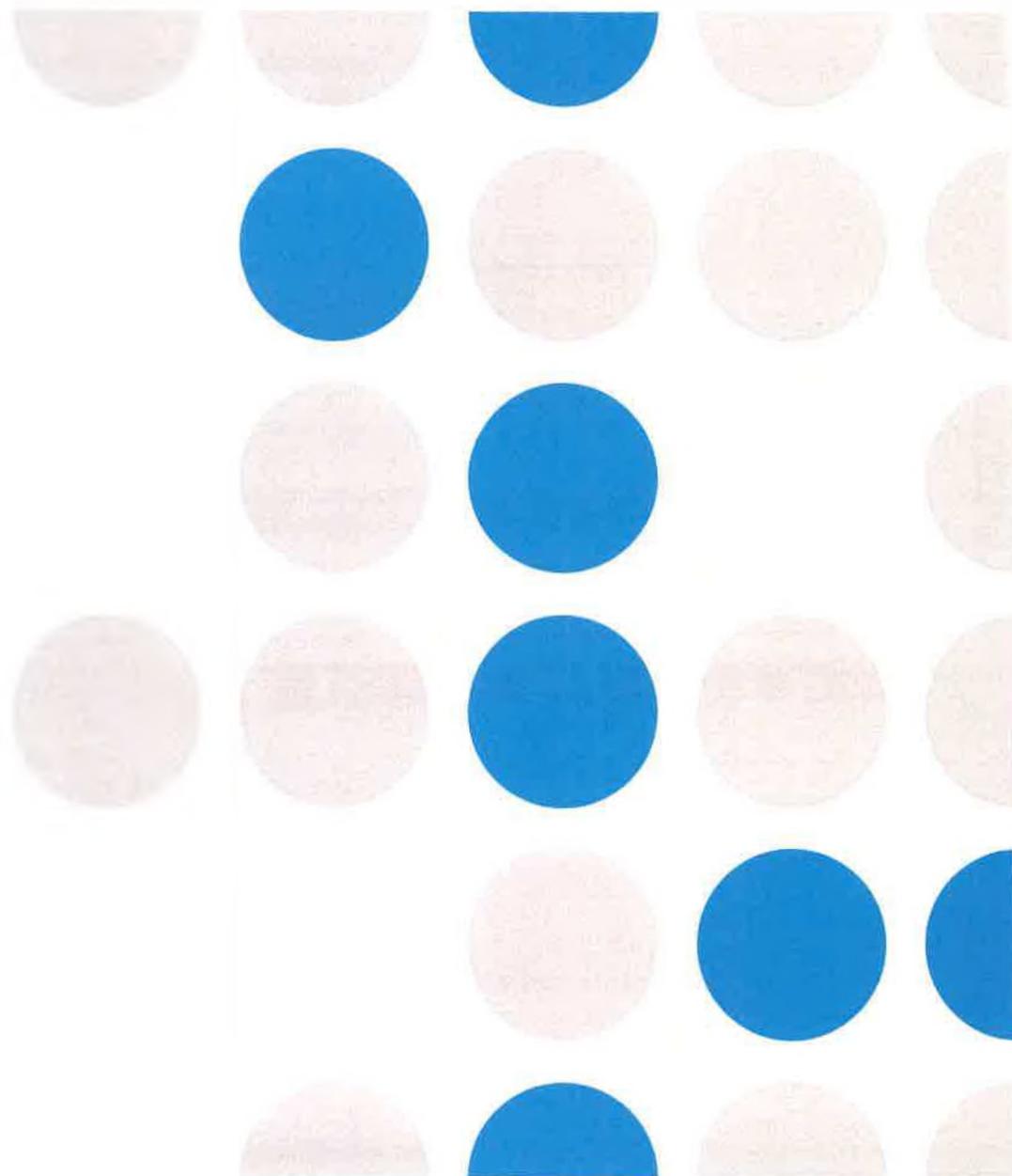
何謂「極嚴重程度之  
犯罪」？

## 法務部所採納之翻譯及主張： 「情節最重大之罪」= 故意殺人？

35. 「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sup>145</sup>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sup>146</sup>罪行。<sup>147</sup>在第六條的架構內，未直接和故意導致死亡的罪行，<sup>148</sup>如謀殺未遂、<sup>149</sup>貪腐及其他經濟和政治罪行、<sup>150</sup>武裝搶劫、<sup>151</sup>海盜行為、<sup>152</sup>綁架<sup>153</sup>以及毒品<sup>154</sup>和性犯罪儘管具有嚴重性質，但絕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同樣地，有限度地參與或共犯即便情節最重大之罪，例如為謀殺提供實際工具，也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締約國有義務審查其刑事法律，以確保不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罪名判處死刑。<sup>155</sup>締約國還應撤銷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死刑判決，並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對此類罪行已被定罪的人重新判決。

35. The term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must be read restrictively<sup>145</sup> and appertain only to crimes of extreme gravity<sup>146</sup> involving intentional killing.<sup>147</sup> Crimes not resulting directly and intentionally in death,<sup>148</sup> such as attempted murder,<sup>149</sup> corruption and other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rimes,<sup>150</sup> armed robbery,<sup>151</sup> piracy,<sup>152</sup> abduction,<sup>153</sup> drug<sup>154</sup> and sexual offences, although serious in nature, can never serve as the basi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article 6, for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same vein, a limited degree of involvement or of complicity in the commission of even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such as providing the physical means for the commission of murder, cannot justify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States parties are under an obligation to review their criminal law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death penalty is not imposed for crimes that do not qualify as the most serious crimes.<sup>155</sup> They should also revoke death sentences issued for crimes not qualifying as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and pursue the necessary legal procedures to resentence those convicted for such crimes.

# 刑法第19條 因規範不足而違憲



# 刑法立法比較

- 第 18 條
- 1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 2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3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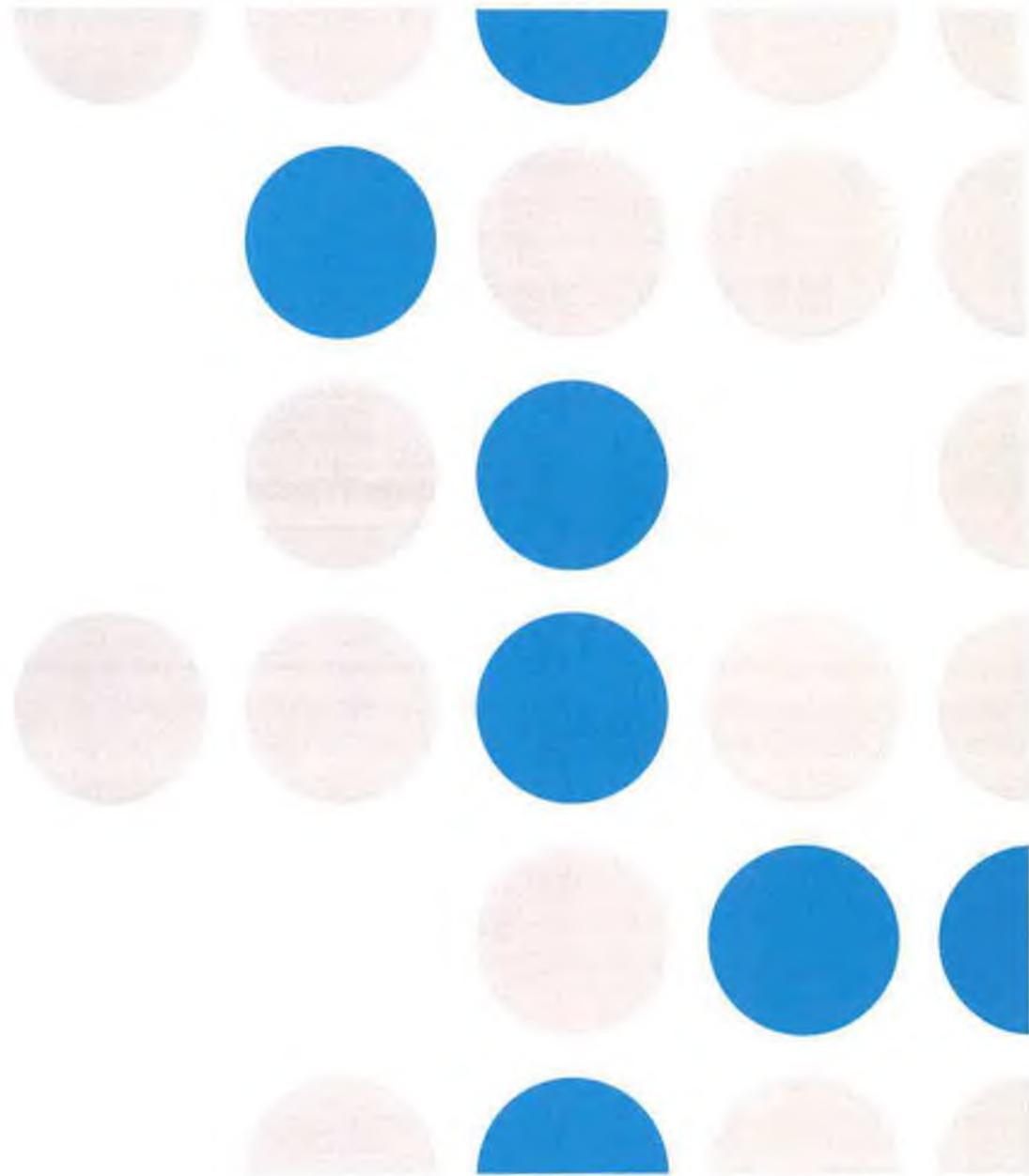
**第18條及第20條並無此要件**

- 第 19 條
- 1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2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3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欠缺第 X X 條 智能障礙者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或不罰。**

- 第 20 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美國維持死刑，  
所以我國也應維持  
死刑？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 星期一 ) 9 時 2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蔡部長清祥：這是我們的目標，因為要和國際接軌，幾乎歐盟所有國家都是廢死，美國有些州還是維持死刑，有些州則是廢除，日本是還有死刑的，所以國際潮流是比較多的國家是廢除死刑的，我們是想辦法要和國際接軌，但現階段做不到，因為現在民意的調查.....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一個推動廢除死刑的小組，就是要跟所有外界的學者、專家對話，甚至還請國外的專家來幫忙說明在採取廢死政策時有沒有替代方案，他們也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設性建議，包括終身監禁、假釋、無期徒刑的運用及假釋門檻的問題等等，都提出很好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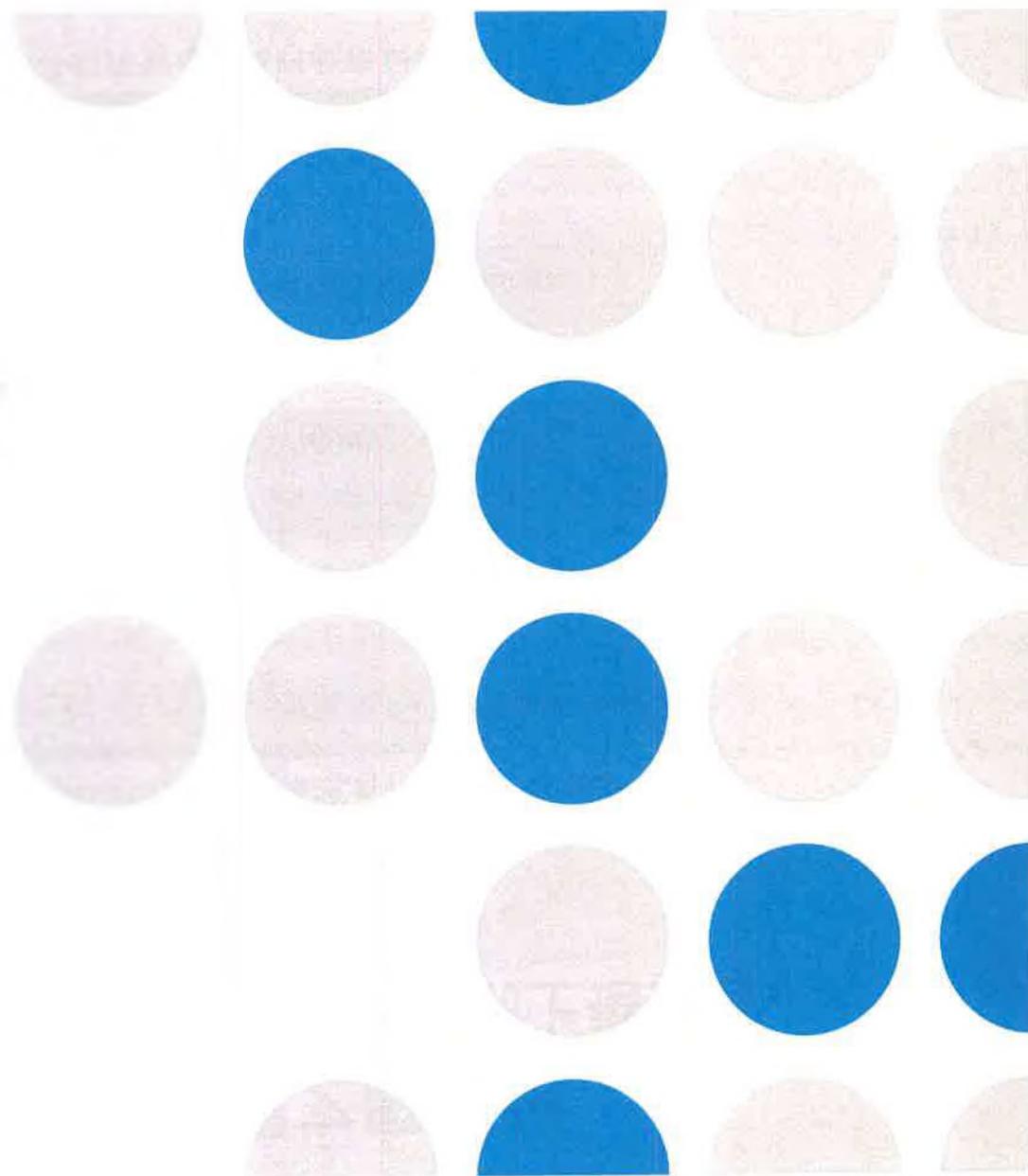
## 美國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廢死州

已廢除死刑的州中，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為量刑上選擇者

美國已廢除死刑的州中，開放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為量刑上選擇者 (22/23 州*)		
科羅拉多州(Colorado)	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	羅德島州(Rhode Island)
康乃狄克州 (Connecticut)	密西根州(Michigan)	佛蒙特州(Vermont)
德拉瓦州(Delaware)	明尼蘇達州(Minnesota)	維吉尼亞州(Virginia)
夏威夷州(Hawaii)	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	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
伊利諾州(Illinois)	紐澤西州(New Jersey)	威斯康辛州(Wisconsin)
愛荷華州(Iowa)	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	華盛頓州(Washington)
緬因州(Maine)	紐約州(New York)	
馬里蘭州(Maryland)	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	

\*在廢除死刑的 23 州中，未採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者為阿拉斯加州。

# 生命絕對與生命相對 不影響死刑違憲



# 死刑均違憲，不應是否採生命絕對而有差異



